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鉴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3 日